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上字第787號

03 上訴人 元挺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魏元挺

05 被上訴人 慶穎精工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石浩明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
08 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264
09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上訴駁回。

1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15 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
16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
17 院114年度上字第26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
18 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及選
19 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以
20 115年度台聲字第272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
21 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
22 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
23 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
24 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25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
26 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2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01				法官	李	瑜	娟
02				法官	陳	容	正
03				法官	陳	秀	貞
04				法官	吳	美	蒼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
06			書	記	官	賴	立
07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6
							月
							1
							日